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可转换债券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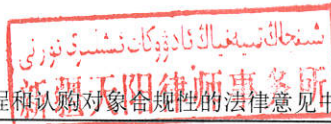
天阳证发字[2020]第 12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12 层 邮编：830009

电话：(0991) 3550178 传真：(0991) 3550219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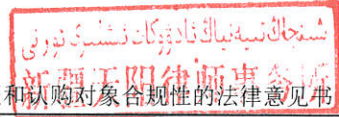
天阳证发字[2020]第 12 号

## 致：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新疆天业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疆天业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本所已出具天阳证专字[2019]第 08 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天阳证专核字[2019]第 03 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之专项核查意见》、天阳证专字[2019]第 08-1 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阳证专字[2019]第 08-2 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阳证专字[2019]第 08-3 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阳证专字[2020]第 09 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天阳证专字[2020]第 10 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对新疆天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进行了见证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得到新疆天业的承诺，即新疆天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发行的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有关验资等报告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或做出任何确认或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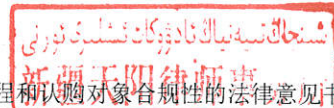
四、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之含义与本所出具的天阳证专字[2019]第08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的含义相同。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疆天业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疆天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新疆天业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新疆天业提供的决议文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等相关事实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天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一）新疆天业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6月20日，新疆天业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2019年9月30日，新疆天业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2019年10月25日，新疆天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4、2019年12月30日，新疆天业召开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5、2020年2月27日，新疆天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6、2020年4月9日，新疆天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7、2020年8月20日，新疆天业召开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可转换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明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比例的议案》。

8、2020年9月9日，新疆天业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可转换债券方案的议案》。

### （二）天业集团的批准

2019年9月30日，天业集团召开2019年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三）锦富投资的批准

2019年9月30日，锦富投资召开2019年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四）标的公司天能化工股东会决议

2019年9月30日，天能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五）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批准

1、2019年6月13日，兵团国资委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国资监管系统对本次重组进行了预审核，审核结果为同意。

2、2019年9月27日，第八师国资委出具了石国资评备字[2019]010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2019年10月17日，兵团国资委作出兵国资发[2019]51号《关于新疆天业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持有的天能化工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同意新疆天业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持有的天能化工100%股权，其中以每股5.94元发行股份387,205,386股支付230,000.00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30,000.00万元，以现金支付223,870.95万元，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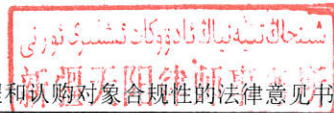
### （六）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3月25日，新疆天业公告其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证监许可[2020]372号《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新疆天业向天业集团发行319,444,444股股份、向锦富投资发行67,760,942股股份，向天业集团发行2,47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锦富投资发行52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新疆天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0,00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天业本次发行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新疆天业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牵头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合称“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所签



订的承销协议和补充协议以及新疆天业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宏源担任新疆天业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担任新疆天业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情况如下：

###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 111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相关文件。首次报送发行方案至申购报价开始前，向 2 名新增的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了上述材料。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 113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收盘后的前 20 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外）、符合《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2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53 名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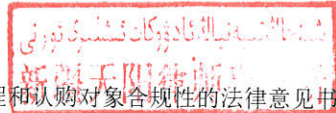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发送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发送方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新疆天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二）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见证及核查，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即：2020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传真方式共收到 7 名投资者出具的《申购报价单》，该 7 名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股票或可转债	每档报价（元/股）	申购总额（万元）	是否交纳了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申购
1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股票	5.25	18,000.00	是	是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5.25	3,000.00	是	是
		可转债	5.30	5,000.00	是	是
		可转债	5.25	6,000.00	是	是





3	俞正福	可转债	5.26	5,000.00	是	是
4	吴根春	可转债	5.26	6,000.00	是	是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可转债	5.25	30,000.00	是	是
6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可转债	5.51	5,000.00	是	是
7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可转债	5.30	5,000.00	是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7 名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均在《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内，均按要求向牵头主承销商发送了申购文件，申购报价符合《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追加认购

由于询价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且有效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和发行方案协商确定以股票发行价格 5.25 元/股、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每股 5.25 元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 1、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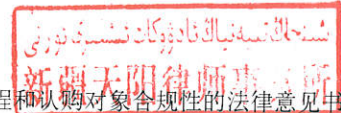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向 135 名投资者（包括原有的上述 113 名特定投资者和 22 名新增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发送的《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发送方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新疆天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2、追加申购报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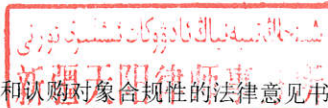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追加申购期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计收到 18 名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申购报价资料，该 18 名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股票或可转债	认购价格（元/股）	申购总额（万元）	是否交纳了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申购
1	石河子国资资本运营	股票	5.25	5,250.00	是	是



	有限公司					
2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	5.25	5,250.00	是	是
		可转债	5.25	9,000.00	是	是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5.25	15,000.00	首轮参与申购, 无需追加交纳保证金	是
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可转债	5.25	6,000.00	是	是
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5.25	6,000.00	是	是
6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可转债	5.25	4,000.00	是	是
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5.25	4,000.00	是	是
8	杭州遂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可转债	5.25	3,000.00	是	是
9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可转债	5.25	3,000.00	是	是
1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可转债	5.25	3,000.00	是	是
11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可转债	5.25	3,000.00	是	是
12	王国强	可转债	5.25	3,000.00	是	是
13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悬铃C号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可转债	5.25	4,000.00	是	是
14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悬铃A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可转债	5.25	3,000.00	是	是
15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悬铃C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可转债	5.25	3,000.00	是	是
16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可转债	5.25	3,000.00	是	是
17	凌惠	可转债	5.25	3,000.00	是	是





1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5.25	3,000.00	是	是
----	------------	-----	------	----------	---	---

注：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已参与本次发行首轮申购的投资者若参加追加认购的，无需追加交纳申购保证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参与了首轮申购，其参与追加申购无需追加交纳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18 名提交追加报价资料的投资者均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内，并均按要求向主承销商发送了申购文件，符合《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

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认购规则和配套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5.25 元、可转债初始转股的价格为每股 5.25 元，确定 20 名提交有效《申购报价单》和《追加申购报价单》的投资者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9,999,999 股、可转换债券的数量为 12,167,220 张，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1,721,994.75 元。20 名获配的发行对象、获配股份数、获配可转债数量和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的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份数量 (股)	获配可转债数 量(张)	获配金额(元)
1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34,285,714	—	179,999,998.50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7,14,285	2,100,000	239,999,996.25
3	石河子国资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	52,500,000.00
4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900,000	142,500,000.00
5	俞正福	—	500,000	50,000,000.00
6	吴根春	—	600,000	60,000,000.00
7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0	300,000,000.00
8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50,000,000.00
9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	50,000,000.00

1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600,000	60,000,000.00
1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60,000,000.00
12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	40,000,000.00
1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	40,000,000.00
14	杭州遂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	30,000,000.00
1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00,000	30,000,000.00
1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00,000	30,000,000.00
17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	30,000,000.00
18	王国强	—	300,000	30,000,000.00
19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悬铃 C 号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400,000	40,000,000.00
20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悬铃 A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67,220	16,722,000.00
合 计			59,999,999	12,167,220
				1,531,721,994.75

注：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悬铃增强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私募基金名称变更为“悬铃 C 号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及配售对象的确定、发行股份及可转债数量以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证监许可[2020]372 号批复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五）认购协议的签署

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获配的发行对象发出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或《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获配的发行对象已签署《认购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及新疆天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与上述获配的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协议》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六) 缴款及验资

### 1、发出缴款通知

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获配的发行对象发出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的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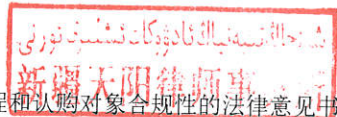
### 2、缴款与验资

根据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获配发行对象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该等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需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直接转为认购款。

2020年12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申万宏源出具了天健验[2020]3-144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验证报告》,据该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12月16日止,申万宏源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新疆天业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531,721,994.75元,其中: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人缴付的认购资金为人民币314,999,994.75元,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人缴付的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216,722,000.00元。

2020年12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新疆天业出具天健验[2020]3-143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据该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12月17日止,新疆天业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999,999股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167,220张,应募集资金总额1,531,721,994.75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638,385.64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02,083,609.11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59,999,999.00元,计入应付债券-面值1,216,722,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1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19,727,737.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1,419,727,737.00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及《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1、本次发行获配的 20 名发行对象为金石期货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国资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悬铃 C 号 2 期私募基金、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悬铃 A 号私募基金、杭州遂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 3 号私募基金、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8 号私募基金、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俞正福、吴根春、王国强，未超过 35 名发行对象。

2、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期货有限公司属于期货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其用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经本所律师核查，石河子国资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属于其他类投资者，其本次参与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4、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类投资者，其本次参与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5、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遂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用于认购的私募基金已按照上述规范性文件完成备案。

6、经本所律师核查，俞正福、吴根春、王国强属于自然人，其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7、根据上述 20 名获配的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其作出的承诺或说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述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涉及股份、可转换债券的登记、工商变更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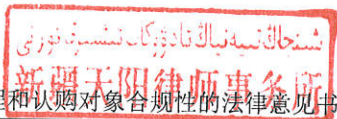
(一) 新疆天业尚需依法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股份登记、可转换债券初始登记手续。

(二) 新疆天业尚需就本次发行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新疆天业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天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新疆天业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第三节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邵丽娅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金 山

经办律师：

李 大 明

邵 丽 娅

2020年12月2/日